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博文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佩柔即東港強和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狀所附合約書第19條記載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。次查債權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係新台幣（下同）840,931元，非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是本件應因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又嘉